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8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2 后续要求	51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 2023 年 04 月 14、15 日生产报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的说明；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建设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7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县梅渚工业园，复兴西路北侧，钟梅路西侧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0】86 号		
排污许可 证	登记时间	2020 年 06 月 20 日		
	登记编号	91341821MA2TUC6E6Q001Y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以《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821-29-03-017021）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以《关于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91341821MA2TUC6E6Q001Y。

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成 1 条年产 7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主要为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可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7 万立方米。

1.2 验收工作由来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已建成的 1 条年产 7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现已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3年04月14日及04月15日,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3年03月28日,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①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针对4#生产车间内已建成的1条年产7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年产汽车内饰材料7万立方米。

(2)2023年04月02日,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方案》。

(3)2023年04月03日,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3年04月14、15日,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04月27日出具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汽车

内饰材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202303010-2）。

（5）2023 年 05 月份，完成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施行)
- (5) 《宣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干规定》的通知(宣环办【2010】132 号, 2010 年 10 月 9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2) 《关于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0】86 号),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J-202303010-2),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 (2)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郎溪县梅渚工业园，复兴西路北侧，钟梅路西侧。项目东侧为安徽三旺树脂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复兴西路，复兴西路南侧为张村；项目西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杨树坝村；项目北侧为南线区支路，南线区支路北侧为安徽海龙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徽恒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工业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围四至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生产车间（部分空间）和 4#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共建设有 4 栋生产车间，其中 1#~4#生产车间从北向南依次排列，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北角。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主总出入口和 1 个次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北侧，临近南线区支路，次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南侧，临近复兴西路，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7%。

3.2.2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活动，所生产的汽车内饰材料主要为聚氨酯海绵。《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12 万立方米。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1 条年产 7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可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7 万立方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密度	单位	产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汽车内饰材料	根据客户需求	18~30kg/m ³	万立方米/年	7.2	4.2
2		根据客户需求	30~60kg/m ³	万立方米/年	3.6	2.1
3		根据客户需求	60~100kg/m ³	万立方米/年	1.2	0.7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已建，1 栋，1F；设有 1 条手工生产线（即 2#手工生产线，含 3 个密闭的浇注室（10m×10m×4.5m）和 3 台浇注型发泡机），主要进行高速搅拌、注射发泡、自然冷却熟化等工段加工，年产汽车内饰材料（聚氨酯海绵）3 万立方米	尚未建设	/
		4#生产车间	已建+新建，1 栋，1F；建设项目利用 4#生产车间东侧的空地继续建设，将其扩大；4#生产车间内划分有储罐区（18m×6.8m）、中转料罐区（10m×5.8m）、网化开孔区、配料区、成型区等功能区，主要设有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1 条手工生产线（即 1#手工生产线，含 2 个密闭的浇注室（10m×10m×4.5m）和 2 台浇注型发	建设项目利用 4#生产车间东侧的空地继续建设，将其扩大；4#生产车间内划分有储罐区（75m ² ）、中转料罐区（68m ² ）、发泡区、成型区等功能区，主要设有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成型设备若干，主要进行高速搅拌、注射发泡、自然冷却熟化、切割成型的	与环评内容一致

			泡机)、1 个配料间 (5m×8m×3m)、4 台网化机、成型设备若干, 主要进行配料、高速搅拌、注射发泡、自然冷却熟化、网化开孔、切割成型的工段加工	加工工段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内办公楼进行办公	在 4#生产车间南侧设有 1 栋办公楼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梅渚工业园给水管网提供, 给水管网已敷设到本项目所在地, 项目市政供水 0.928m³/d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梅渚工业园给水管网提供, 项目市政供水 0.65m³/d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梅溧河, 排放量为 192m³/a,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管网及总排口 (责任主体: 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梅溧河, 排放量为 144m³/a,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管网及总排口 (责任主体: 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梅渚镇工业园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内供电电网, 年用电 210 万度	由梅渚镇工业园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内供电电网	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 消防管架空敷设,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 消防管架空敷设,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厂内供热均为电能, 无集中供热设施	厂内供热均为电能, 无集中供热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贮运	危化品仓库	依托 4#生产车间设置, 面积 30m², 主要用于 MDI 等危化品的储存	4#生产车间南侧设有 1 个化学品仓库, 面积 48m², 主要用于 MDI 等危化品的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	罐区	依托 4#生产车间设置，面积 122.4m ² ，内设 7 个 55t 的聚醚多元醇储罐和 1 个 55t 的聚合物多元醇储罐	4#生产车间内的西侧设有 1 个罐区，面积 75m ² ，内设 1 个聚醚多元醇储罐（ ϕ : 3.2m, h: 7.5m）和 1 个聚合物多元醇储罐（ ϕ : 3.2m, h: 7.5m）	与环评内容一致，储罐数量及尺寸减小
		原材料及成品	依托车间暂存	依托车间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溧河，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管网及总排口	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溧河，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管网及总排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1 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厂内事故废水的收集，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容积 260m ³	设有 1 座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及截断阀，容积 260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和 4#生产车间内 1#手工生产线发泡废气）：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18m×4m×3m）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 4 个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建设项目针对每台浇注型发泡机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10m×10m×4.5m），浇注用的模具均设置在密闭室内进行浇注，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发泡废气）：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MDI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	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MDI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震、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取了车间的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存放点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在 4#生产车间内部；4#生产车间的东侧设置有 1 个危废间暂存间，面积为 6m^2 ，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南角，面积 15m^2 ，分类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1-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性状、规格、包装方式	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主要原料	聚醚多元醇	t/a	分子量：3000左右，液态、储罐盛装	1740	1015	1 个 55t 储罐储存
	聚合物多元醇	t/a	分子量：4000左右，液态、储罐盛装	1254	731.5	1 个 55t 储罐储存
	MDI	t/a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液态、铁桶盛装、250kg/桶	1128	658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辅料	三乙烯二胺	t/a	液态、铁桶盛装、250kg/桶	9.3	5.5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硅油	t/a	液态、铁桶盛装、250kg/桶	32	19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石粉	t/a	碳酸钙；固态、粉状、PVC袋装、25kg/袋	77	0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
	颜料	t/a	膏状、PVC桶装、18~35kg/桶	59.1	35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阻燃剂	t/a	磷酸三氯乙酯；液态、铁桶盛装、250kg/桶	25.6	15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防火粉	t/a	三聚氰胺；固态、粉状、PVC袋装、25kg/袋	80	0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
	牛皮纸、塑料薄膜	t/a	固态、纸箱包装、25kg/袋	8.2	4.8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
	氧气	瓶/年	液态、钢瓶盛装	1800	0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
	乙炔	瓶/年	液态、钢瓶盛装、一瓶约合6kg	1800	0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

3.3.2 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故无燃料使用。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1	连续发泡生产线		98m×5m×3.5m	98m×5m×3.5m	条	1	1
	2	1#手工生产线		--	/	条	1	0
		其中	浇注型发泡机	2.3m×2.3m×2.6m	/	台	2	0
			密闭的浇注室	10m×10m×4.5m	/	个	2	0
	3	2#手工生产线		--	/	条	1	0
		其中	浇注型发泡机	2.0m×2.3m×2.8m	/	台	3	0
			密闭的浇注室	10m×10m×4.5m	/	个	3	0
	4	路轨机		64m×2.2m×2.6m	64m×2.2m×2.6m	台	3	1
	5	圆盘机		7.3m×7.3m×2.6m	7.3m×7.3m×2.6m	台	6	1
	6	平切机		3.0m×1.5m×2.0m	/	台	2	0
	7	立切机		2.5m×2.2m×2.6m	2.5m×2.2m×2.6m	台	4	2
	8	截断机		2.2m×1.3m×1.3m	/	台	6	0
	9	数控机		3.6m×3.6m×2.5m	3.6m×3.6m×2.5m	台	4	1
	10	波浪机		4.2m×1.2m×1.5m	4.2m×1.2m×1.5m	台	3	1

	15	中间料罐	ϕ : 1.4m, h: 4.3m	ϕ : 1.6m, h: 2.5m	个	10	6
				ϕ : 1.2m, h: 1.5m			1
				ϕ : 1.1m, h: 1.5m			2
	16	中间料罐	ϕ : 1.3m, h: 1.8m	ϕ : 1.3m, h: 1.5m	个	14	2
	17	空压机	/	/	台	3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梅渚镇工业园市政管网供应的新鲜水，项目新鲜水用量 $0.65\text{m}^3/\text{d}$ ，供水管网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内已建的供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附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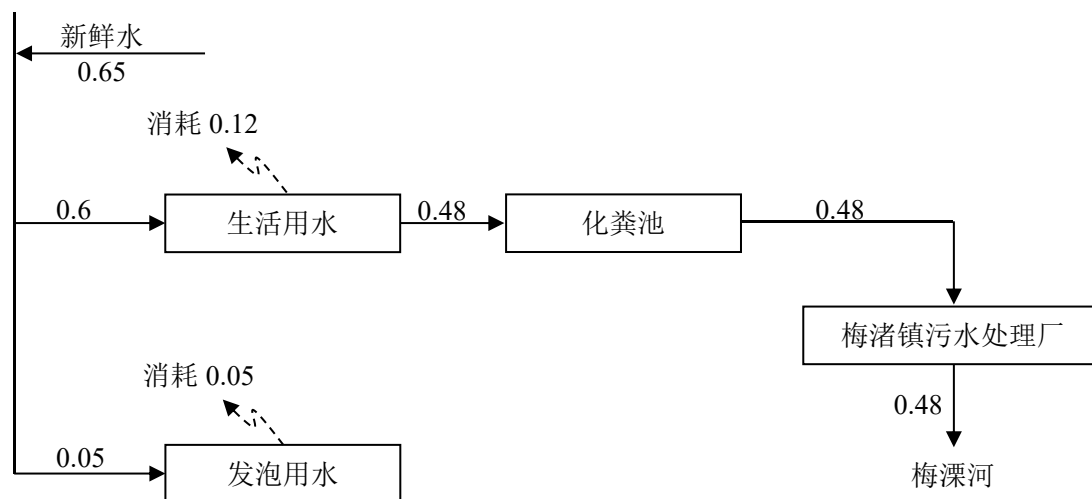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由附图 3.5-1 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9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3.6 生产工艺

3.6.1 汽车内饰材料（聚氨酯海绵）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生产的汽车内饰材料主要为聚氨酯海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详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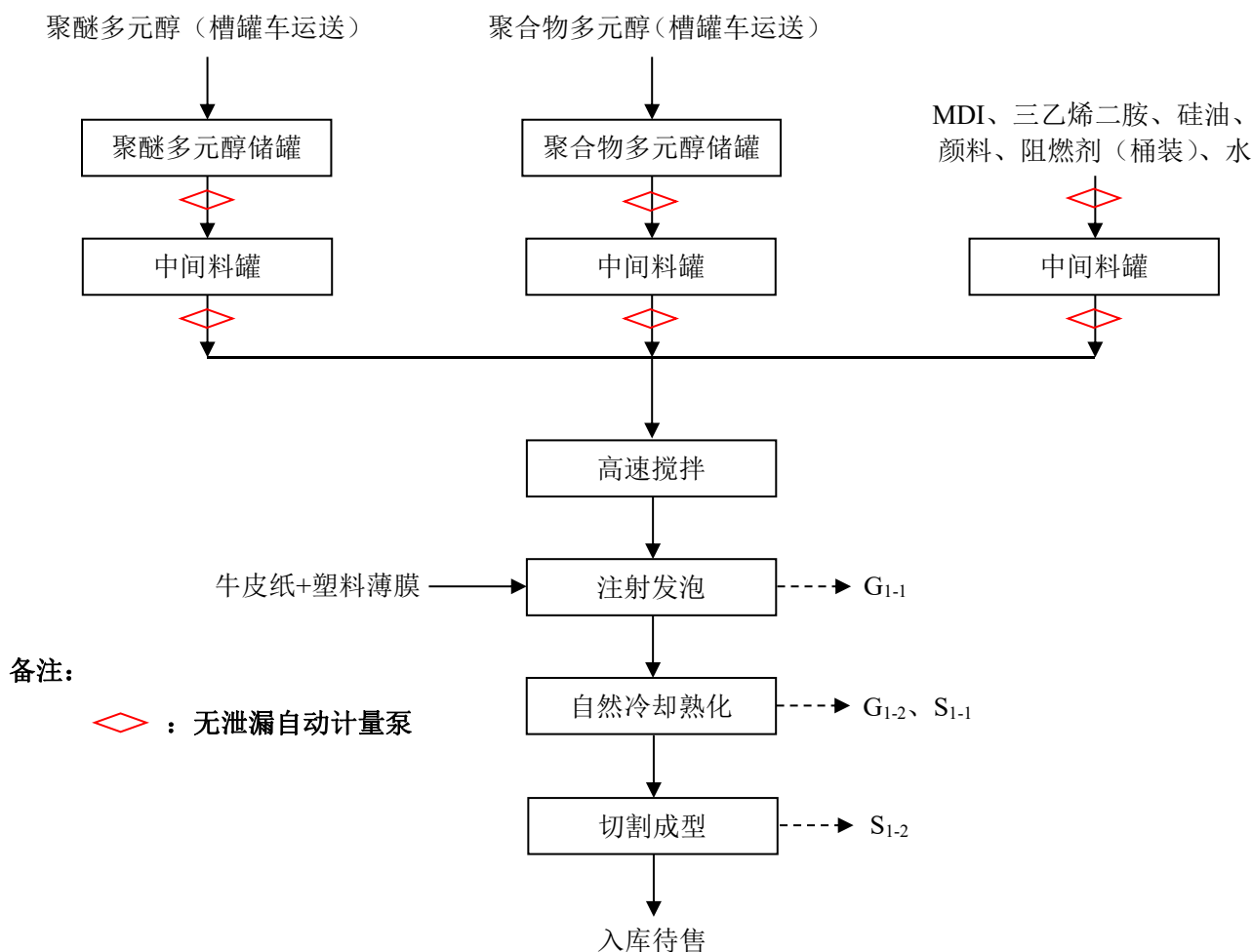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6.1.1 发泡机理简述

(1) 各种原材料作用简述

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MDI、水及其他助剂、催化剂等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由管道同时泵至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内，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 MDI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反应，进行扩链。同时，水和 MDI 发生化学反应生产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在物料中最终形成一个气泡，达到发泡的目的，同时起着链增长作用。使链增长、气体发泡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

MDI 反应产生 CO₂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

本项目采用三乙烯二胺为催化剂，促进交联反应，并能促进异氰酸酯与水之间反应放出 CO₂ 气体；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防老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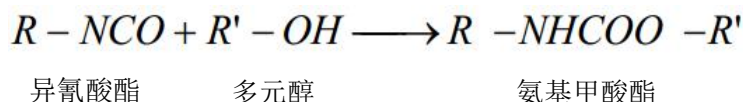
硅油为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其作用是降低液体表面张力，有利于气泡的形成。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能和作用。稳定剂、催化剂均进入产品中，无废催化剂、稳定剂产生。

本项目添加的阻燃剂为液态，不参与反应，耐水解性和热稳定性好，对调整泡沫阻燃性能好。同时，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加入不同的色浆用于改变海绵的颜色。

(2) 发泡机理

发泡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中间料罐中的各项原料均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计量，由管道同时泵至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原料在发泡机的搅拌混合头中高速搅拌混合均匀，由混合头喷头迅速喷入发泡线成型箱或模具中，在发泡线成型箱或模具中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熟化等反应，从而完成聚氨酯海绵生产。整个给料、混合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①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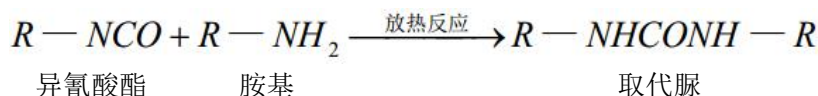


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 MDI 反应为凝胶反应（“凝胶反应”一般即指氨基甲酸酯的形成反应，因为泡沫原料采用多官能度原料，得到的是交联网络，使得发泡体系能够迅速凝胶），反应产生聚氨酯甲酸酯，聚氨酯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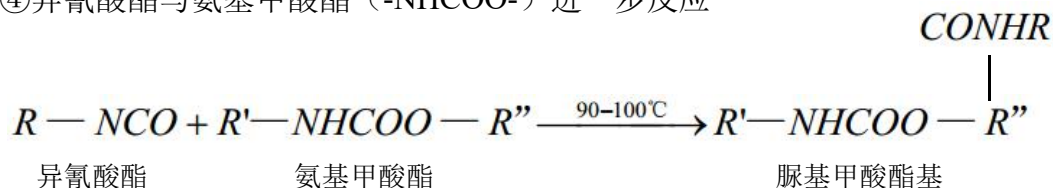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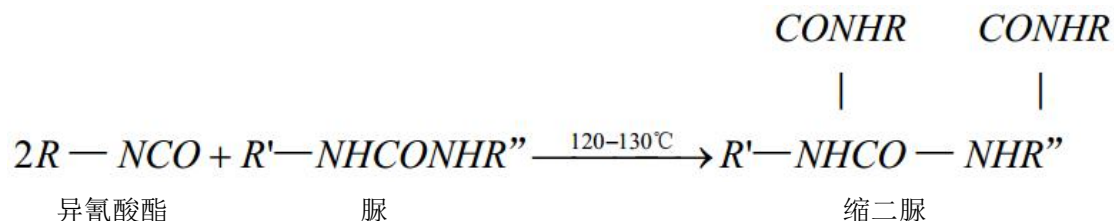
上述②③步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

酯泡沫形成，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⑤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④⑤属于交联反应，氨基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生产交联结构，副产物脲衍生物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也形成交联结构。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成型。

以上反应均在发泡线成型箱或模具中进行，由反应方程式可知，本项目整个反应过程中生产的气体仅为 CO₂，但由于会加入稍过量发泡剂确保反应完成，会产生挥发的废气，主要是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物料储存及输送

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由供应商采取槽车运送至厂内，再分输到对应的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的储罐中，采取储罐（固定顶罐）进行储存，本项目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从槽罐车向储罐卸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卸料时形成闭路循环，产生的大呼吸废气通过气相管直接进入槽罐车，由槽罐车运走，此过程无大呼吸废气的排放。因聚醚多元醇（分子量 3000 左右）和聚合物多元醇（分子量 4000 左右）沸点较高，40℃时饱和蒸气压很低（40℃时，饱和蒸气压分别为 5Pa 和 2.67Pa），属于不易挥发液态有机物，经采取《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推荐的有机液体储罐小呼吸废气计算公式进行测算，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储罐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不再考虑其小呼吸废气。

MDI、三乙烯二胺、硅油、颜料、阻燃剂均为液态，采取桶装。

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储罐中的物料通过无泄漏自动计量泵通过管道放至各自的中间料罐中备用；MDI、三乙烯二胺、硅油、颜料、阻燃剂采取无泄漏自动计量泵将其从盛装桶中抽送至各自的中间料罐中备用。

（2）高速搅拌

本项目设有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单线设计产能：7 万 m^3/a ，位于 4#生产车间中）。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要求，将各原料的配比输入自控系统中，由自控系统控制自动计量泵，将各中间料罐中的物料输送至混合头（发泡线中的发泡机喷嘴前设置的一个小型的搅拌容器）内进行高速搅拌。开始发泡前，在短时间内加入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硅油、三乙烯二胺、阻燃剂、颜料、新鲜水，最后加入 MDI。

（3）注射发泡

发泡前在发泡成型箱内铺垫牛皮纸和塑料薄膜（因发泡膨胀时泡绵会粘在发泡机成型箱上，为防止其污染发泡机成型箱，需在发泡机成型箱内铺上牛皮纸和塑料薄膜）。

发泡机各组分阀门开关由自控系统控制，当按动发泡机上的供料按钮后，各物料均连续进入混合头，连续发泡生产线中混合均匀的物料均匀注射到成型箱（ $18\text{m}\times 4\text{m}\times 3\text{m}$ ）中的纸膜上，随着传送带不停的移动并逐渐发泡，逐渐固化成型，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发泡反应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完成凝胶、发泡、交联等反应，开始的第一段液料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称为清浆区。在离浇注口一段距离时发泡开始，物料略有膨胀，料液发白，此为第二段，称为乳白区。经过一定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形成泡沫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称之为上升区，泡沫升起并逸出气体。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上述三阶段在几分钟内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

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外逸，仅少量被海绵吸收。二氧化碳气体外逸时，会带出少量挥发的原料，形成发泡废气 G_{1-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

发泡反应完成，海绵输送至车间内自然冷却熟化。

（4）自然冷却熟化

发泡后的海绵块输送至车间内部自然冷却，此时海绵未完全熟化，且带有发泡反应余热，需要自然冷却成型，达到最终的强度。自然冷却熟化时间约为 24h，该过程将产

生少量的熟化废气 G_{1-2}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自然冷却熟化完成后，由人工将海绵块上附着的牛皮纸、塑料薄膜撕除，该过程会产生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 S_{1-1} 。

（5）切割成型

根据客户要求，对海绵块进行切割成型，切成各种尺寸大小的海绵。项目切割的设备采用刀片进行分切，刀片分切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切割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海绵边角料 S_{1-2} 。

成型的海绵块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特点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来源及主要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梅漂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144	间断	/	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 和 MDI；发泡好的物料在自然熟化过程中产生的熟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 和 MDI。

(1) 发泡废气

本项目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2) 熟化废气

本项目熟化废气在生产车间中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编号	处理工艺		高度	内径	
1	发泡废气	发泡工段	NMHC、MDI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光氧化+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m	0.8m	大气
2	熟化废气	熟化工段	NMHC、MDI	/	/	/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如下：



发泡废气收集管道及抽风口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连续发泡生产线、路轨机、圆盘机、空压机等，各噪声源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连续发泡生产线	98m×5m×3.5m	80~85	1	连续	主要采取了车间隔音、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2	路轨机	64m×2.2m×2.6m	75~80	1	连续	
3	圆盘机	7.3m×7.3m×2.6m	80~85	1	连续	
4	立切机	2.5m×2.2m×2.6m	80~85	2	连续	
5	数控机	3.6m×3.6m×2.5m	80~85	1	连续	
6	波浪机	4.2m×1.2m×1.5m	75~80	1	连续	
7	空压机	--	90~95	1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乙醇清洗发泡机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清洗液和废活性炭均安全的暂存在 4#生产车间东侧设置有 1 个危废间暂存间中，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在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牛皮纸 及塑料薄膜	一般固废	/	5.0	发泡	固态	纸、塑料薄膜	一年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2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6.8	切割及检 验	固态	聚氨酯海绵		/	/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	活性炭吸 附处理有 机废气	固态	活性炭、挥发 性有机物等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年本)	T/In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0.2	乙醇清洗 发泡机	液态	乙醇等			I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	/	2.25	职工生活	/	/		/	/	厂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围堰及防渗工程设置情况

(1) 化学品仓库

本项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南侧设有 1 个化学品仓库用于厂内化学品的储存，化学品仓库内设有积液槽，四周设置有导流沟，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化学品仓库设置情况详见图 4.2-1。



图 4.2-1 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 4#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危废废物均采取密闭的容器盛装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图 4.2-2。



图 4.2-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3）罐区

本项目 4#生产车间内的西侧设有一个罐区,内设 1 个聚醚多元醇储罐和 1 个聚合物多元醇储罐,罐区设有围堰,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图 4.2-3 建设项目储罐区

(4) 中转罐区

本项目 4#生产车间内的西北侧设有一个中转罐区，内设 11 个中转罐，罐区设有围堰，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图 4.2-4 建设项目中转罐区

4.2.1.2 应急事故池设置

本项目厂内建设有 1 座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及切断阀，容积为 260m³。



图 4.2-5 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的切断阀



图 4.2-6 应急事故池（地下式）

4.2.1.5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经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1821-2023-042-M)。建设单位已按照《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0.67%。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	--	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责任主体：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责任主体：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应急事故池	1 座	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容积 260m ³	/	依托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应急事故池，容积 300m ³	已落实
废气	1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	1 套	排气筒 1 根、高 15m；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和 4#生产车间内 1#手工生产线发泡废气：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18m×4m×3m）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 4 个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针对每台浇注型发泡机设有 1 个密闭的浇注室（10m×10m×4.5m），浇注用的模具均设置在密闭室内进行浇注，采取在浇注室顶部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和 4#生产车间内 1#手工生产线捕集的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60mg/m ³ ，MDI 排放浓度≤1mg/m ³ ）	16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 1 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发泡废气）：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60mg/m ³ ，MDI 排放浓度≤1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主要为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设立空压机房等	5	采取 4#厂房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座、设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治理噪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各自设立专用堆放场所及地面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面积 1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验收；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在 4#生产车间的东侧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6m 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厂内所有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	厂区做分区防渗，在厂区西侧设地下水监控井1个	13	中转罐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厂区设有1个地下水监控井	已落实
合计		40	--	--

根据表 4.3-1 对比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均已落。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数量	效果要求
废水	应急事故池，容积 260m ³	1 座	用于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暂存，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溧河	/	废水排放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	袋式除尘器：配料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 套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条连续发泡生产线和4#生产车间内1#手工生产线捕集的发泡废气经1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1 套	NMHC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60mg/m ³ ，MDI 排放浓度≤1mg/m ³ ）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生产车间内2#手工生产线捕集的发泡废气经1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1 套	NMHC 和 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60mg/m ³ ，MDI 排放浓度≤1mg/m ³ ）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网化废气经1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1 台	NMHC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和“聚氨酯树脂”中的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60mg/m ³ ）

噪声	主要为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设立空压机房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各自设立专用堆放场所及地面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5.1.2.1 环境空气影响及要求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 NMHC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要求

厂区雨水通过梅渚镇工业园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及要求

在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等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总的来说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5.1.2.4 噪声环境影响及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质量影响程度较小。

5.1.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发生泄漏，遇火源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起次生污染。建设单位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消除。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1.4 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均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梅漂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本环评仅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0.010t/a、氨氮：0.001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0.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306t/a。

5.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以《关于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市恒富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县梅渚工业园，总投资 10000 万元，系租赁安徽博朗凯德织物有限公司车间、总占地面积 10.7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m²，投产后可年产汽车内饰材料

12 万立方米。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9】45 号立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应是低 VOCs 含量的。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设密闭配料间，收集配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发泡、网化废气经多级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5 和表 9 及相关要求。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清洗液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6、按要求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7、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底线，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排污许可要求，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具体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聚氨酯树脂	1	

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 VOCs 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VOCs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VOCs (监控因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6.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梅漂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6.1-3。

表 6.1-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1	pH	无量纲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mg/L		320
3	SS	mg/L		200
4	NH ₃ -N	mg/L		30
5	BOD ₅	mg/L		150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1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2.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2，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发泡废气	发泡废气进口	氯化氢、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发泡废气进口		3 次/天	2 天

7.2.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3，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4#生产车间	上风向	NMHC	3 次/天	2 天
2		下风向 1#		3 次/天	2 天
3		下风向 2#		3 次/天	2 天
4		厂房门窗外 1m 处		3 次/天	2 天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4，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 7.2-4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4#生产车间	东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	2 天
2		南边界外 1m 处			
3		西边界外 1m 处			
4		北边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式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

表 8.1-3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4。

表 8.1-4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内容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进行了工况的记录，具体记录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密度	单位	产量		负荷	
				04.14	04.15	04.14	04.15
1	汽车内饰材料	18~30kg/m ³	立方米/天	125	130	89.3%	92.9%
2		30~60kg/m ³	立方米/天	60	63	85.7%	90.0%
3		60~100kg/m ³	立方米/天	18	19	77.2%	81.4%

由表 9.1-1 可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量均能满足实际设计产能的 75%以上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2023.04.14	总排口	I	7.3	24	15	7.3	8.00
		II	7.2	24	17	7.3	8.00
		III	7.3	24	15	7.5	7.71
		IV	7.4	25	14	7.2	7.56
均值/范围			7.2~7.4	24	15	7.3	7.82
2023.04.15	总排口	I	7.1	28	16	7.6	7.49
		II	7.3	26	14	7.5	7.86
		III	7.2	26	17	7.3	7.28
		IV	7.2	25	15	7.4	7.86
均值/范围			7.1~7.3	26	16	7.5	7.62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200	150	30
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9.2-1 可知,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 排放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发泡废气的进口、出口的废气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发泡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5 日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发泡废气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10315	11220	10315	10617	11944	8506	7782	9411
	标杆流量 (m³/h)		9174	10004	9201	9460	10844	7665	6998	8502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2.6	13.0	12.7	12.2	13.2	13.0	12.8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26	0.120	0.120	0.132	0.101	0.091	0.108
发泡废气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26241	26603	26422	26422	30765	29860	25879	28835
	标杆流量 (m³/h)		23231	23553	23440	23408	27454	26587	23016	25686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1.91	2.07	2.10	2.03	2.44	2.41	2.26	2.37
		排放速率 (kg/h)	0.0444	0.0488	0.0492	0.047	0.0670	0.0641	0.0520	0.0610
		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2 可知, 建设项目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主要污染物 NMHC 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 04 月 14、15 两日的生产工况, 取各类密度范围内的产品密度均为下限, 则两日产品合计为 10.5t, 取 04 月 14、15 两日发泡废气排放口 NMHC 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即 0.0543kg/h, 两日生产时间合计为 16h, 由此核算出两日 NMHC 排放量共计约为 0.869kg,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869/10.5=0.083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NMHC	2023.04.14	I	0.35	0.64	0.61	4.0	达标
		II	0.32	0.63	0.53		
		III	0.35	0.51	0.54		
	2023.04.15	I	0.38	0.44	0.53		达标
		II	0.39	0.47	0.64		
		III	0.39	0.48	0.65		

由表 9.2-3 可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建设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房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3.04.14	I	0.45	监控点处 1h	达标
		II	0.50	平均浓度值	
		III	0.68	$6.0\text{mg}/\text{m}^3$; 监	
	2023.04.15	I	0.53	控点处任意	达标
		II	0.61	一次浓度值	
		III	0.68	$20\text{mg}/\text{m}^3$	

由表 9.2-4 可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所租赁的 4#生产车间的东、南、西、北四个边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Leq(A)）	
				昼间	夜间
1#	4#生产 车间	东边界	04 月 14 日	63	/
			04 月 15 日	62	/
南边界		04 月 14 日	64	/	
		04 月 15 日	58	/	
西边界		04 月 14 日	62	/	
		04 月 15 日	58	/	
4#		北边界	04 月 14 日	54	/
			04 月 15 日	6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9.2-5 可知, 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梅漂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 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9.2-6。

表 9.2-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去向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25	0.004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BOD ₅	7.4	0.001	
		SS	15	0.002	
		氨氮	7.72	0.001	

注: 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详见表 9.2-7。

表 9.2-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纳管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COD	0.004	
	BOD ₅	0.001	
	SS	0.002	
	氨氮	0.001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8。

表 9.2-8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环评文件预测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DA001	NMHC	0.0543	2400	0.130	0.306	大气环境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监测平均值。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9.2.2.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梅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故不再核算废水治理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1)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9.2-2”进行核算，本项目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

表 9.2-9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装置	监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5 日		
		I	II	III	I	II	III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61.05	61.27	59.00	49.24	36.53	42.86

由表 9.2-9 可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NMHC 的效率在 36.53%~61.27%之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梅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故不再核算废水治理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核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NMHC 的效率在 36.53%~61.27%之间。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梅漂河。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厂内废水总排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 能够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发泡废气

本项目连续发泡生产线中的发泡成型箱为通过式廊道设计，采取在发泡成型箱顶部设置抽风口抽风的方式捕集发泡废气，捕集的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发泡废气的进口、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发泡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连续发泡生产线、路轨机、圆盘机、空压机等，建设项目主要采取了 4#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座、设立空压机房等措施治理噪声。

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建设项目所租赁的 4#生产车间的东、南、西、北四个边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乙醇清洗发泡机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清洗液和废活性炭均安全的暂存在 4#生产车间东侧设置有 1 个危废间暂存间中，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牛皮纸及塑料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在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详见表 10.1-1。

表 10.1-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纳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纳管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COD	0.004	
	BOD ₅	0.001	
	SS	0.002	
	氨氮	0.001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10.1-2。

表 10.1-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环评文件预测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DA001	NMHC	0.0543	2400	0.130	0.306	大气环境

10.2 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 完善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